

10.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结构原理认知教学系统（P13-33）、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拆装实训系统（P13-51）、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结构原理教学系统（P13-14）、汽车智能传感器装配调试虚拟实训系统（P13-25）、线控底盘系统调试虚拟实训系统（P13-35）、移动智能实操示教工位机（GWJ-T300）、新能源汽车高压安全认知虚拟实训软件（P13-20），生产厂为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杭桂路1211弄64号4层。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上述产品的全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全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线控底盘实训台（INW-ZHAH-2402），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上述产品的全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全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综合实训台（定制）、传感器功能检测与标定工具套件（定制）、液滴发生器（定制）、纹影仪（定制）、多媒体讲台（定制）、智能温控系统（定制），生产厂为郑州瑞拉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三区2号楼2207号。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上述产品的全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全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FH86EC）、智慧黑板（BH98EA），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上述产品的全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全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分屏显示终端（YP430BG-G），生产厂为深圳优品专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113 号泰然科技园 213 栋七层 7C32U。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上述产品的全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全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郑州瑞拉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